

证券代码：127898

证券简称：PR华通01

关于召开青岛华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18年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16年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中“附件<2016年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约定,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债权代理人”)作为2018年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根据发行人提出的《关于调整“青岛禹城路人防停车场改造工程”资金使用额度的议案》,青岛华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于2022年6月22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注:青岛华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为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更名),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名称: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二) 证券代码: 127898

(三) 证券简称: PR 华通 01

(四) 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 2018 年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第一期)(银行间市场简称及代码: 18 华通专项债 01、1880231.IB, 上交所简称及代码: 18 华通 01、127898.SH)。2、债券期限: 7 年期。本期债券设计提前偿还条款, 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7 年末每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等额偿还债券本金。3、发行规模: 人民币 3 亿元。4、债券余额: 人民币 2.4 亿元。5、票面利率: 6.08%。6、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设计提前偿还条款, 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7 年末每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等额偿还债券本金。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7、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11 月 5 日。8、付息日: 本次债券付息日为每年的 11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名称: 2018 年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停车场专项债(第一期)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 召集人: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 债权登记日: 2022 年 6 月 20 日

(四) 召开时间: 2022年6月22日

(五) 投票表决期间: 2022年6月22日 至 2022年6月22日

(六) 召开地点: 青岛市崂山区海口路66号

(七) 召开方式: 线上

非现场方式召开, 记名投票表决, 召开时间: 2022年6月22日 9:00-12:00

(八) 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 否

记名式表决(邮寄、电子邮箱发送扫描件)

(九) 出席对象: 1、债券持有人: (1) 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权利: ①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 截至债权登记日2022年6月20日交易结束后, 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并行使表决权; ②债权代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但无表决权(债权代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 (2) 登记及参会办法: ①登记方式: 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需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下述相关证明文件(见下文)的电子版文件, 于2022年6月22日下午18:00前发送至债券代理人参会登记邮箱(liuliyang@gkzq.com.cn、xuefei@gkzq.com.cn)。逾期未送达相关证明文件的债券持有人, 视为不参加本次会议; ②证明材料: 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其他证明文件), 或使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其他证明文件), 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出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

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证券账户卡(或被代理人持有本期债券的其他证明文件)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除授权委托书应当提供原件外,上述有关证件、证明材料均可使用复印件,法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加盖公章,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签名; 2、见证律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3、发行人; 4、债权代理人; 5、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 关于调整“青岛禹城路人防停车场改造工程”资金使用额度的议案

本次调整申请将首期募集3亿元中用于禹城路人防停车场改造工程项目建设的资金5880万元增加至9130万元,原青岛市智能停车一体化平台项目0.63亿元,以及1.2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保持不变。

同意0%,反对0%,弃权0%。本次会议持有人0人出席,未正常按照会议通知召开。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根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未正常按照会议通知召开,亦无法审议通过本次会议的议案。

五、其他

无

六、备查文件

1、《2018年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2、《2016年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3、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2018年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第一期）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4日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青岛华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的签章页）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4日



